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75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簡林毅

被告 大吉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冠廷

被告 趙櫻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伍拾壹萬捌仟玖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大吉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大吉公司）於民國108年5月7日邀同被告李冠廷、趙櫻矯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並保證被告大吉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之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為限額，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被告大吉公司於111年2月25日分別向原告借款490萬

01 元、210萬元，並簽立借據2份，借款期間均自111年2月25日
02 起至111年5月25日止，借款利息按本行公告之基準利率加年
03 率0.74%（本件為週年利率3.24%）按月計息，並約定如未
04 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05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6 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大吉公司於111年5
07 月25日到期日未依約償還本金及利息，尚有本金551萬8,937
08 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而被
09 告李冠廷、趙櫻矯既為其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10 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1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3 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保證書、約定書、貸
15 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存證信函、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
16 件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至37頁），又被告已於相當
17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
18 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
19 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
2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
22 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
23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
24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經查，被告
25 大吉公司前向原告借款後未依約還款，尚欠原告如主文所示
26 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李冠廷、趙櫻矯為其連
27 帶保證人，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
28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30 予准許。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容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陳璽濤